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唐飞：原告廖江诉被告唐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2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唐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廖江借款本金15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以15000元为基数，从2024年11月2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款清时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